

苍溪县民政局

苍溪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报告

本年度我局严格规范使用福彩公益金，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切实落实“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公益职能，有效补齐民生服务短板，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公益作用，社会效益良好。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将 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5 年下达我局中、省彩票公益金 1881.37 万元，其中：中央福彩公益金 208.37 万元，涉及项目主要是：“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40 万元；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159 万元；老年助餐网络建设 9.37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1341 万元，涉及项目主要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 6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定向财力补助项目 497 万元；绿色惠民殡葬服务项目 39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7 万元；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项目 800 万元。福彩公益金地方分成 314 万元；解放路社区综合体建设项目 80 万元，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00 万元；基层未成年人（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项目 58 万元；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项目 76 万元。上述资金均已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严格按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局到位彩票公益金 1881.37 万元，截止目前实现支付 184.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其中：“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40 万元，实现支付 26.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95%；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159 万元，未实现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0；老年助餐网络建设 9.37 万元，实现支付 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53%；解放路社区综合体建设项目 80 万元，未实现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0；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00 万元，未实现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0；基层未成年人（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项目 58 万元，实现支付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7.2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 6 万元，实现支付 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养老服务体系定向财力补助项目 497 万元，实现支付 13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6.18%；绿色惠民殡葬服务项目 39 万元，实现支付 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5%；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项目 76 万元，未实现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7 万元，实现支付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项目 800 万元，未实现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落实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跟踪，自觉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检查。一是做好日常监督。各股室把用

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作为日常工作调研和督查的重点内容，对调研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解决措施，立行立改；二是持续开展全县民政彩票公益项目跟踪督导，把好项目程序关，实时掌握项目进度，充分发挥项目公益作用。

2.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审批后执行，无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建立彩票公益金使用台账。彩票公益金分配指标下达后，我单位及时统计汇总上报资金使用进度，适时掌握彩票公益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绩效目标有偏差的项目，分析原因及时整改，确保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2025年彩票公益金实际到位 1881.37 万元，实际支付 184.4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1%，执行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 176 万元，该资金整合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对全县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消防改造及能力提升，该项目实施方案正在编制中；二是基层未成年人（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项目 58 万元，已在东青镇实施了该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另外拟在县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阵地，提升未成年人幸福指数；三是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项目 800 万元，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全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摸排、实施方案编制报送、资金备案审批、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发布、招标代

理公开抽选、预算编制等工作，正在进行财评及采购需求编制。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解放路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覆盖周边社区老年人 2.3 万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次 116 人次；发放高龄补贴 2 万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916 人次；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项数 5 项。

（2）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指标完成 100%，经统计自查情况，均未发现资金使用有违法招投标、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现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区老年人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有效提高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持续关注困境儿童，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扩大了福彩公益金的使用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助儿童满意度”指标完成 95%，完成预期目标。“对养老设施服务条件满意度”指标完成 90%，完成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自查，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已出台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的筛选、资金使用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制定彩票公益金使用计划，严格筛选项目。二是进一步做好彩票公益金项目的社会公告和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公开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以及资助项目目标牌标识。下一步我局

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升项目执行率，确保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一是通过绩效评价自评结果，对指标完成好的工作在下年继续巩固和加强，对未完成的指标深入剖析原因，找出症结，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和改进；二是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完善预算管理，严格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单位按照《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一是要求各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以固定标牌、宣传手册等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二是向同级人民政府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并依托政府网站，按时将绩效自评相关资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苍溪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表
2. 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苍溪县民政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苍溪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				已支付				项目联系方式		管理办法
				合计	中央福彩公益金	省级福彩公益金	福彩公益金地方分成	合计	中央福彩公益金	省级福彩公益金	福彩公益金地方分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老年人福利类	1	苍溪县民政局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159	159			0	0			陈乾坤	15984087090	苍民发〔2023〕23号 苍溪县民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苍溪县民政局	老年助餐网络建设	9.37	9.37			0.05	0.05			牟飞虎	13981256358	
	3	苍溪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体系定向财力补助项目	497		497		130.05		130.05		张继映	13981227555	
	4	苍溪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项目	800		800		0		0		陈乾坤	15984087090	
	5	苍溪县民政局	解放路社区综合体建设项目	80			80	0			0	牟飞虎	13981256358	
	6	苍溪县民政局	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00			100	0			0	贾丽	13795896046	
	7	苍溪县民政局	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提升项目	76			76	0			0	贾丽	13795896046	
二、儿童福利类	1	苍溪县民政局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40	40			26.78	26.78			牛婷	15625163019	
	2	苍溪县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	6		6		6		6		牛婷	15625163019	
三、残疾人福利类	1	苍溪县民政局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7		17		8.5		8.5		张尧	17713917231	
四、社会公益类	1	苍溪县民政局	绿色惠民殡葬服务项目	39		39		3.1		3.1		杨石	18180393067	
	2	苍溪县民政局	基层未成年人(儿童)救助保护阵地建设项目	58			58	10			10	牛婷	15625163019	
合计				1881.37	208.37	1359	314	184.48	26.83	147.65	10			

附件 2
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苍溪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1.37	184.48		9.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8.37	26.83		13%	
	地方财政资金	1673	157.65		9.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需科学配套资金，满足资金发放需求			无	
	下达及时性	年度内收到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按月及时拨款			无	
	使用规范性	孤儿助学通过“一卡”通直发到入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省市标准应发尽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不定期监控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完成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家庭智能化安全改造2000户，推进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实施符合条件对象“应补尽补、精准发放”；为切实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权益，完成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1047人次，完成4家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安全隐患改造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110人次	116人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	≥1600人次	916人次	项目还在实施中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项数	≥4项	5项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人数	≥11188	1047人次	
			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家庭智能化安全改造	≥2000	0	资金年底到位，2026年完成
			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安全隐患改造提升	>3	4	完成4家机构安全改造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100%	
			提升智能化、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经费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拨付周期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未超过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评估老年人对评估工作服务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